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34079183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草围
一路 16 号第二大厦（工业区）D 栋一层东侧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
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草围一路16号第二大厦（工业区）D栋一层东侧	邮编	518000
主要产品名称	PCB板的机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PCB板的机加工3.5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PCB板的机加工3.5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鸿运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鸿运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7月） 6、《关于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000045号，2020年09月29日） 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Y2309A035，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		

公司)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0300672981585X001X。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深环宝批[2020]000045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主要针对1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000045号, 2020年09月29日)等环保要求标准。同时建议本项目验收按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废水评价标准:

(1) 生活污水

项目属于固戍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选用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 放 速 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 2001)	颗粒物	120	16 ^①	1.6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以实测高度为准，废气排放速率标准需根据实测高度取对应标准值。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3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够满足要求，项目废气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81585X），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草围一路 16 号第二大厦（工业区）D 栋一层东侧，主要从事 PCB 板的机加工，年加工量为 PCB 板 3.5 万平方米；主要工艺为覆铜板原料剪板、圆边、圆角、打定位孔、钻孔、外发加工(压合、棕化、电镀、丝印、表面处理等)、回厂测试、成品。项目定员 25 人，采用两班工作制，全年工作 312 天，生产时间为 24 小时/天，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完成编制，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000045 号）；并且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LN496K001X）。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PCB 板	3.5 万平方米	3.5 万平方米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物理形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覆铜板	固态	4万平方米	4万平方米	无变化
辅料	钻针	固态	6 万支	6 万支	无变化
	包装材料	固态	2 吨	2 吨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312m ³ /a	312m ³ /a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电	55 万度	55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2.2.2 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数量 (台/个)		变更情况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剪板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台式钻床	ZHX-13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圆边机	TYD-62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圆角机	TYD-65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定位打孔机	XY-XD660A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检查机	HYTC-6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验孔机	HYTC-12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CNC	——	3 台	-3 台	取消 CNC 工艺
9	钻孔机	CPD-7618HL	9 台	9 台	无变化
10	螺杆式空压机	20HP	1 台	1 台	无变化

注：根据生产需要以及现场勘察核实，PCB 板机加工的生产工艺中已取消 CNC 工序，不使用 CNC 设备。

2.2.3 水平衡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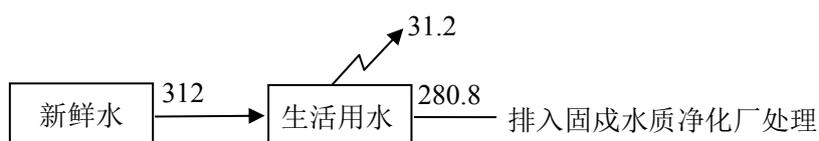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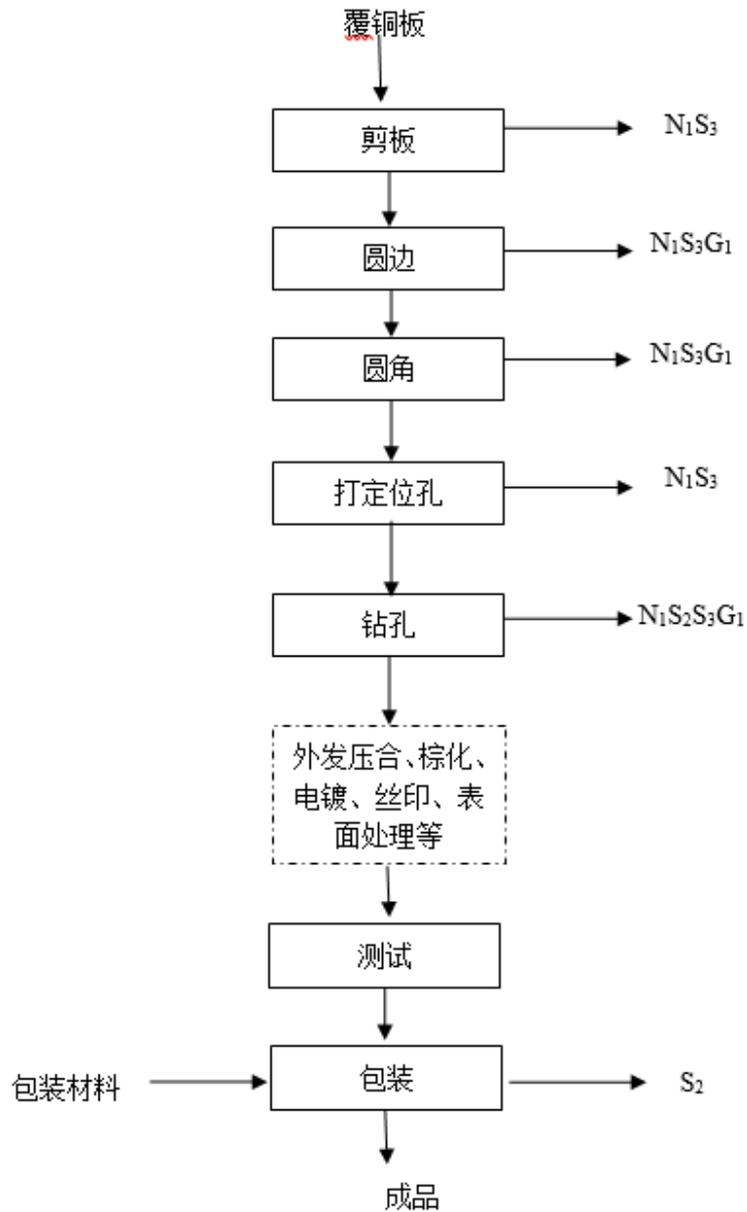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W₁——，W₂生活污水；

废气：G₁ 粉尘

噪声：N₁ 一般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 危险废物。

工艺说明：

(1) 将外购的覆铜板使用剪板机进行剪板，然后使用圆边机、圆角机对剪好的覆铜板进行打磨，再使用定位打孔机打定位孔，即可根据设计要求使用台式钻床/钻孔机进行钻孔。

(2) 钻孔之后的覆铜板外发表面处理单位进行压合、棕化、电镀、丝印、表面处理等加工。

(3) 外发回来的 PCB 板先进行测试，测试合格之后即可包装为成品。

备注：

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等生产工艺，不涉及一类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2、钻孔机、圆角机、圆边机设备在工作时为一个封闭的状态，并且设备自身配套有粉尘收集系统。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深环宝批[2020]000045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PCB 板的机加工 3.5 万平方米	PCB 板的机加工 3.5 万平方米	无	无变化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无	无变化
工艺流程	覆铜板原料、剪板、圆边、圆角、打定位孔、钻孔、外发加工（压合、棕化、电镀、丝印、表面处理等）、回厂测试、CNC 加工、包装、成品	覆铜板原料、剪板、圆边、圆角、打定位孔、钻孔、外发加工（压合、棕化、电镀、丝印、表面处理等）、回厂测试、包装、成品	已取消 CNC 工序	根据生产需要，取消 CNC 工序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草围一路 16 号第二大厦（工业区）D 栋一层东侧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草围一路 16 号第二大厦（工业区）D 栋一层东侧	无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	一层仓库	无	无变化
环保工程	钻孔机、CNC、圆角机、圆边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钻孔机、圆角机、圆边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引至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6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排气筒建设高度为 16 米	废气工程规范化建设需要
原辅材	见表 2-2			无变化

料		
设备	见表 2-4	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无变化； 设备：无变化； 原辅料：生产原辅料无变更；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燃料变化：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上述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排放口，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本项目设有员工25人，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为1.0m³/d（312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值0.9，员工生活污水量为0.9m³/d（280.8m³/a）。项目属于固戍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1) 粉尘废气：项目在钻孔机、圆角机、圆边机运行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建设单位将钻孔机、圆角机、圆边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引至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6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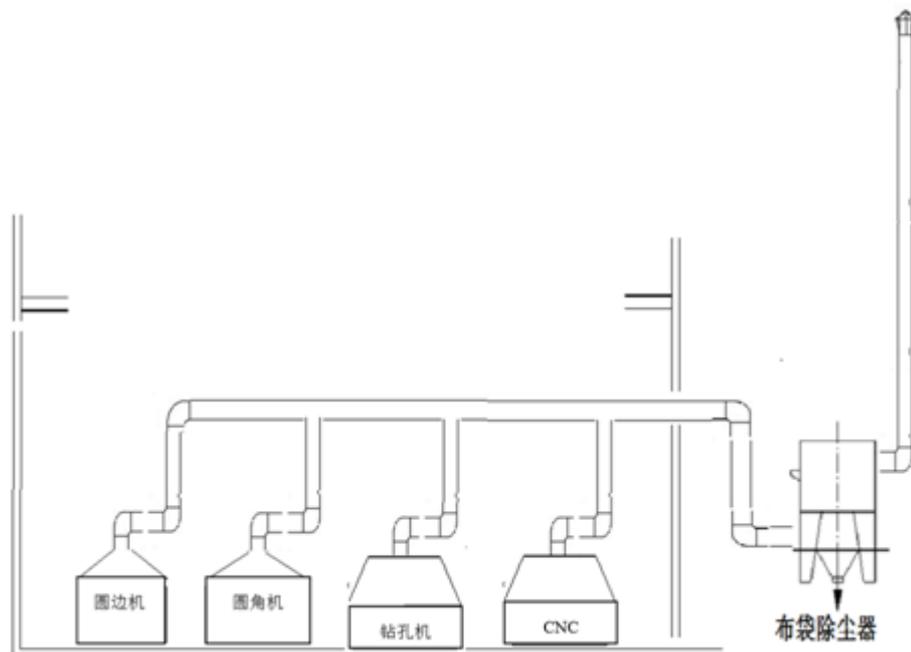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废钻针等一般固废，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钻孔粉尘和边角料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的拉运量后委托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3-1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NH ₃ -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工艺粉尘	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粉尘经配套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引至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6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危险废物	钻孔粉尘和边角料	间断	委托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运营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和废钻针等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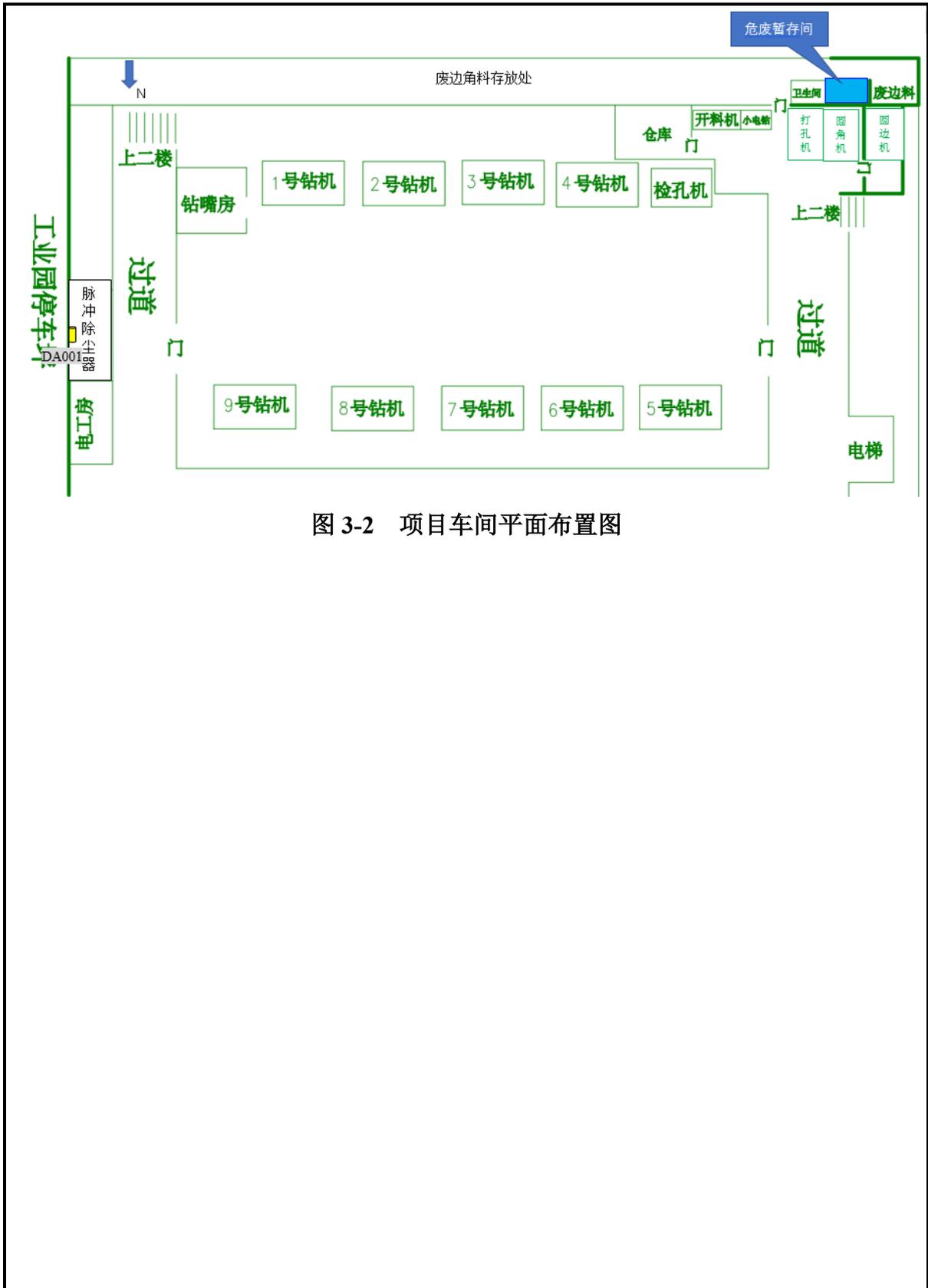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81585X），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草围一路 16 号第二大厦（工业区）D 栋一层东侧，主要从事 PCB 板的机加工，年加工量为 3.5 万平方米。项目定员 25 人，采用两班工作制，全年工作 312 天，生产时间为 24 小时/天，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二、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结论

（1）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草围一路 16 号第二大厦（工业区）D 栋一层东侧，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区 103-06 号片区[机场东地区]法定图则》，本项目选址区的规划属于二类居住用地，但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远期若遇城市发展需要作为二类居住用地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无条件实行搬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2）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3）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不相冲突。

（4）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且核查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粉尘(G1):项目钻孔机、CNC、圆角机、圆边机自身配套有粉尘收集系统,项目作业过程中为密闭间歇性工作,类比同类项目,粉尘收集系统回收率99%以上,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项目的东面。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正常运转,并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安装消声器;空压机安装在独立机房内等。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5)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I级。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6) 环保投资及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年7月10日起施行）中“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2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的规定，项目属于审批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另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深环〔2020〕85号），项目属“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范围”。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审批文件如下：关于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000045号）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申请材料(202044030600045)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要求，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草围一路16号第二大厦(工业区)D栋一层东侧，申报从事PCB板的机加工，年加工量为3.5万平方米，主要工艺为覆铜板原料剪板、圆边、圆角、打定位孔、钻孔、外发加工(压合、棕化、电镀、丝印、表面处理等)、回厂测试、CNC加工、包装、成品；

二、根据申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没有VOCs产生及排放，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三、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四、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

我局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你单位基于该行政审批决定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0年09月2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监测单位负责。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在生产过程、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1，废气现场空白样监测结果见表2，噪声仪器前后监测结果见表3。

表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偏 差 (%)	判定	校准设备/编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3.08.30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 880F/E-168	监测前	20	19.9	-0.5	±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气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E- 350
		监测后	20	20.0	0.0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 880F/E-206	监测前	20	20.0	0.0	±5	合格	
		监测后	20	19.9	-0.5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 880F/E-237	监测前	20	19.9	-0.5	±5	合格	
		监测后	20	20.0	0.0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 880F/E-238	监测前	20	19.9	-0.5	±5	合格	
		监测后	20	20.0	0.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 3922/E-377	监测前	100	100	0.0	±5	合格	
		监测后	100	99.7	-0.3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 3922/E-378	监测前	100	100	0.0	±5	合格	
		监测后	100	99.7	-0.3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 3923 型/E-492	监测前	100	99.9	-0.1	±5	合格	
		监测后	100	99.8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 3923 型/E-493	监测前	100	99.8	-0.2	±5	合格		
	监测后	100	100	0.0	±5	合格		
2023.08.31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 880F/E-168	监测前	20	19.9	-0.5	±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气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E- 350
		监测后	20	19.9	-0.5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 880F/E-206	监测前	20	20.0	0.0	±5	合格	
		监测后	20	19.9	-0.5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 880F/E-237	监测前	20	20.0	0.0	±5	合格	
		监测后	20	19.9	-0.5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TH- 880F/E-238	监测前	20	20.0	0.0	±5	合格	
		监测后	20	20.0	0.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 3922/E-377	监测前	100	99.7	-0.3	±5	合格	
		监测后	100	99.9	-0.1	±5	合格	
2023.08.31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 3922/E-378	监测前	100	99.7	-0.3	±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气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E- 350
		监测后	100	99.9	-0.1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 3923 型/E-492	监测前	100	99.9	-0.1	±5	合格	
		监测后	100	99.8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 3923 型/E-493	监测前	100	99.9	-0.1	±5	合格	
		监测后	100	99.9	-0.1	±5	合格	

表5-2 废气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8.30	颗粒物	ND	mg/m ³
2023.08.31	颗粒物	ND	mg/m ³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5-3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监测时段	标准值 [dB(A)]	校准结果 Leq[dB(A)]					监测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设备/ 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判定		
2023.08.30	昼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AWA6228+/E-219、E-220 AWA5688/E-287、E-402 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E-288、E-289、E-291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E-154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2023.08.31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监测口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	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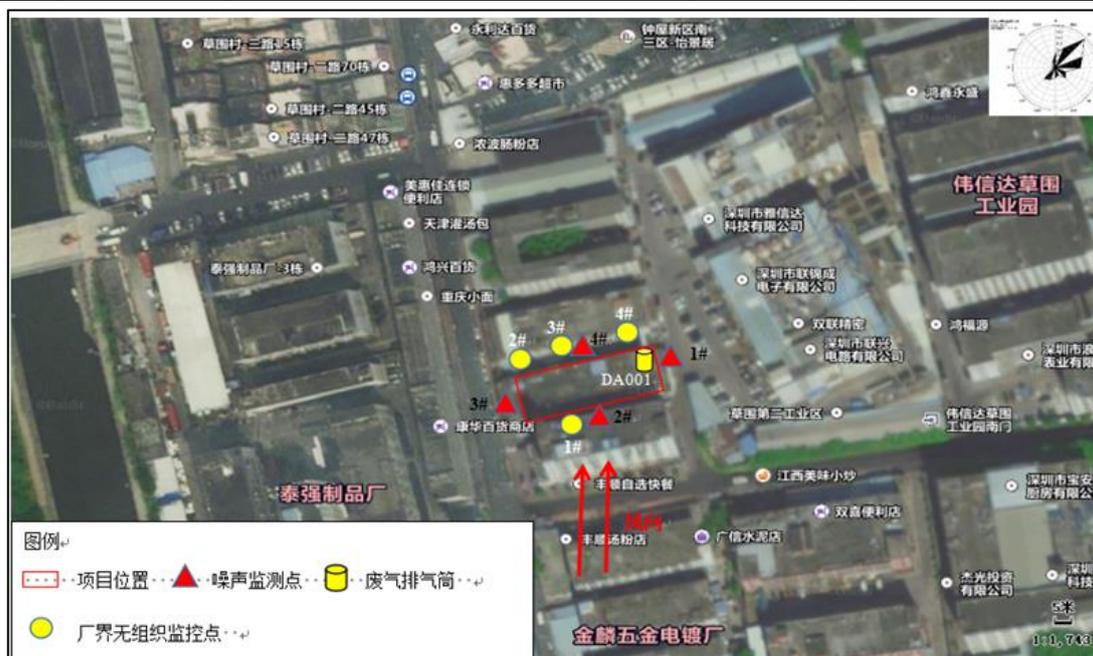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2、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0.030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5688	—
----	------	-----------------------------------	---------------------------------	---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日产量	2023.8.30	2023.8.31	2023.8.30	2023.8.31	
PCB 板的机加工	3.5 万平方米	112.17 平方米	98 平方米	105 平方米	87.3%	93.6%	31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2.1、废气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3/08/30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监 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0830-GC0101	5045	13.6	6.86×10^{-2}
			第二次	FQ230830-GC0102	4959	6.8	3.37×10^{-2}
			第三次	FQ230830-GC0103	4951	14.0	6.93×10^{-2}
			均值		4985	11.5	5.72×10^{-2}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监 测口 (H=16m)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0830-GC0201	2938	ND	----
			第二次	FQ230830-GC0202	2746	ND	----
			第三次	FQ230830-GC0203	2785	ND	----
			均值		2823	ND	----
2023/08/3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监 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0831-GC0101	5087	12.1	6.16×10^{-2}
			第二次	FQ230831-GC0102	5115	12.4	6.34×10^{-2}
			第三次	FQ230831-GC0103	5058	14.9	7.54×10^{-2}
			均值		5089	13.1	6.68×10^{-2}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监 测口 (H=16m)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0831-GC0201	2966	ND	----
			第二次	FQ230831-GC0202	2924	ND	----
			第三次	FQ230831-GC0203	2961	ND	----
			均值		2950	ND	----
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	1.64	
备注	1.H 表示排放筒高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和 4.3.2.5 的规定：“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						

算，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2023/08/30	第一次	FQ230830-GC03	01	0.072	29.8	63.2	100.5	南	1.2	阴
			第二次		05	0.078	30.0	65.3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09	0.070	29.5	65.8	100.6	南	1.2	阴
		2023/08/31	第一次	FQ230831-GC03	01	0.073	29.5	66.2	100.6	南	1.3	阴
			第二次		05	0.093	29.6	67.2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09	0.058	29.8	67.8	100.5	南	1.4	阴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	2023/08/30	第一次	FQ230830-GC03	02	0.095	29.9	63.3	100.5	南	1.2	阴
			第二次		06	0.085	29.8	65.0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10	0.090	29.6	66.0	100.6	南	1.2	阴
		2023/08/31	第一次	FQ230831-GC03	02	0.095	29.3	66.5	100.6	南	1.3	阴
			第二次		06	0.132	29.7	67.4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10	0.095	29.9	67.5	100.5	南	1.4	阴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3#)	2023/08/30	第一次	FQ230830-GC03	03	0.077	30.0	63.5	100.5	南	1.2	阴
			第二次		07	0.090	29.7	65.2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11	0.080	29.8	65.9	100.6	南	1.2	阴
		2023/08/31	第一次	FQ230831-GC03	03	0.097	29.5	66.3	100.6	南	1.3	阴
			第二次		07	0.135	29.7	67.3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11	0.065	30.0	67.7	100.5	南	1.4	阴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4#)	2023/08/30	第一次	FQ230830-GC03	04	0.128	29.9	63.5	100.5	南	1.2	阴
			第二次		08	0.087	29.7	65.4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12	0.132	29.5	66.1	100.6	南	1.2	阴
		2023/08/31	第一次	FQ230831-GC03	04	0.093	29.4	66.3	100.6	南	1.3	阴
			第二次		08	0.127	29.5	67.3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12	0.131	29.9	67.9	100.5	南	1.4	阴
标准限值					1.0	—	—	—	—	—	—	—
备注	1.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对应表示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3、噪声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 检测 条件	昼间：无雨、无雪、无雷电，风向：南风、最大风速 1.2m/s，气温：30.1℃、气压：100.3kPa、湿度：54.1%					
	夜间：无雨、无雪、无雷电，风向：南风、最大风速 1.3m/s，气温：24.7℃、气压：100.7kPa、湿度：67.1%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限值 [dB (A)]
		2023/08/30		2023/08/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1#)	56.5	47.4	58.6	47.2	昼间：60 夜间：50
2	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2#)	57.2	47.3	56.3	46.2	
3	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3#)	57.1	46.9	56.9	47.8	
4	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4#)	58.0	48.0	58.2	48.1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81585X），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草围一路 16 号第二大厦（工业区）D 栋一层东侧，主要从事 PCB 板的机加工，年加工量为 3.5 万平方米；主要工艺为覆铜板原料剪板、圆边、圆角、打定位孔、钻孔、外发加工(压合、棕化、电镀、丝印、表面处理等)、回厂测试、包装、成品。项目定员 25 人，采用两班工作制，全年工作 312 天，生产时间为 24 小时/天，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完成编制，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000045 号）；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LN496K001X），且在有效期内。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废气

建设单位将钻孔机、圆角机、圆边机等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引至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6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限值。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委托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合格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合格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MA5FLN496K001X), 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	合格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Y2309A035),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因此, 建议本次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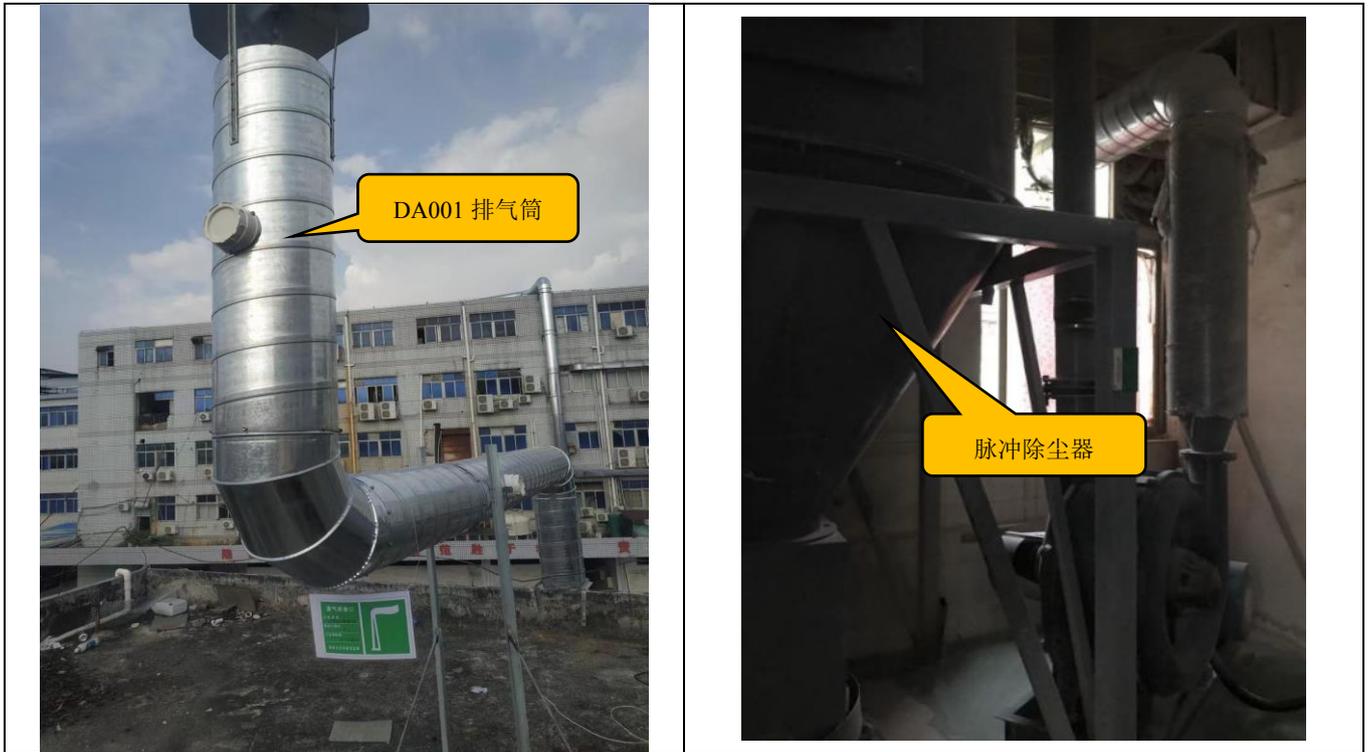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运行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 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废气处理设施（脉冲除尘器+1根16米排气筒DA001）



项目危废暂存间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81585X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地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4月11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草围社区第二工业区D栋3楼东侧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20〕000045号

关于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申请材料（202044030600045）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要求，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草围一路16号第二大厦（工业区）D栋一层东侧，申报从事PCB板的机加工，年加工量为3.5万平方米，主要工艺为覆铜板原料、剪板、圆边、圆角、打定位孔、钻孔、外发加工（压合、棕化、电镀、丝印、表面处理等）、回厂测试、CNC加工、包装、成品。

二、根据申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没有VOCs产生及排放，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三、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四、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不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我局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你单位基于该行政审批决定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深港联检测



201819120625

报告编号：EY2309A035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____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
受检地址：____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草围社区 第二工业区D栋1层东侧____
项目名称：____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环境监测____
检测类别：____委托检测（验收检测）____
报告日期：____2023年09月04日____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Y2309A035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14号71区厂房(城管办厂房)1栋5楼
 邮 编: 518133
 电 话: 0755-23013999
 传 真: 0755-86110685
 网 址: <http://www.shtesting.com>
 邮 箱: shtesting@163.com

编 写: 刘丹丹  签 发: 钟 声 
 审 核: 赖春美  签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检测内容及检测点位信息

表 2-1 检测信息表

采样日期	2023/08/30~2023/08/31		
分析日期	2023/08/31~2023/09/01		
采样人员	张锦龙、黎源、陈国财	分析人员	刘博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依据	见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表 2-2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	共 2 个监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监测口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共 4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	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0.030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3/08/30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0830-GC0101	5045	13.6	6.86×10 ⁻²
			第二次	FQ230830-GC0102	4959	6.8	3.37×10 ⁻²
			第三次	FQ230830-GC0103	4951	14.0	6.93×10 ⁻²
			均值		4985	11.5	5.72×10 ⁻²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监测口 (H=16m)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0830-GC0201	2938	ND	----
			第二次	FQ230830-GC0202	2746	ND	----
第三次			FQ230830-GC0203	2785	ND	----	
均值			2823	ND	----		
2023/08/3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0831-GC0101	5087	12.1	6.16×10 ⁻²
			第二次	FQ230831-GC0102	5115	12.4	6.34×10 ⁻²
			第三次	FQ230831-GC0103	5058	14.9	7.54×10 ⁻²
			均值		5089	13.1	6.68×10 ⁻²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监测口 (H=16m)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0831-GC0201	2966	ND	----
			第二次	FQ230831-GC0202	2924	ND	----
第三次			FQ230831-GC0203	2961	ND	----	
均值			2950	ND	----		
标准限值		颗粒物		120	1.64		
备注	<p>1.H 表示排放筒高度;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p> <p>2.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4.3.2.3 和 4.3.2.5 的规定: “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总悬浮 颗粒物)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O1#)	2023/08/30	第一次	FQ23	01	0.072	29.8	63.2	100.5	南	1.2	阴
			第二次	0830-	05	0.078	30.0	65.3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GC03	09	0.070	29.5	65.8	100.6	南	1.2	阴
		2023/08/31	第一次	FQ23	01	0.073	29.5	66.2	100.6	南	1.3	阴
			第二次	0831-	05	0.093	29.6	67.2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GC03	09	0.058	29.8	67.8	100.5	南	1.4	阴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O2#)	2023/08/30	第一次	FQ23	02	0.095	29.9	63.3	100.5	南	1.2	阴
			第二次	0830-	06	0.085	29.8	65.0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GC03	10	0.090	29.6	66.0	100.6	南	1.2	阴
		2023/08/31	第一次	FQ23	02	0.095	29.3	66.5	100.6	南	1.3	阴
			第二次	0831-	06	0.132	29.7	67.4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GC03	10	0.095	29.9	67.5	100.5	南	1.4	阴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O3#)	2023/08/30	第一次	FQ23	03	0.077	30.0	63.5	100.5	南	1.2	阴
			第二次	0830-	07	0.090	29.7	65.2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GC03	11	0.080	29.8	65.9	100.6	南	1.2	阴
		2023/08/31	第一次	FQ23	03	0.097	29.5	66.3	100.6	南	1.3	阴
			第二次	0831-	07	0.135	29.7	67.3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GC03	11	0.065	30.0	67.7	100.5	南	1.4	阴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O4#)	2023/08/30	第一次	FQ23	04	0.128	29.9	63.5	100.5	南	1.2	阴
			第二次	0830-	08	0.087	29.7	65.4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GC03	12	0.132	29.5	66.1	100.6	南	1.2	阴
		2023/08/31	第一次	FQ23	04	0.093	29.4	66.3	100.6	南	1.3	阴
			第二次	0831-	08	0.127	29.5	67.3	100.6	南	1.3	阴
			第三次	GC03	12	0.131	29.9	67.9	100.5	南	1.4	阴
标准限值						1.0	—	—	—	—	—	—
备注	1.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对应表示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 条件	昼间: 无雨、无雪、无雷电, 风向: 南风、最大风速 1.2m/s, 气温: 30.1℃、 气压: 100.3kPa、湿度: 54.1%					
	夜间: 无雨、无雪、无雷电, 风向: 南风、最大风速 1.3m/s, 气温: 24.7℃、 气压: 100.7kPa、湿度: 67.1%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限值 [dB (A)]
		2023/08/30		2023/08/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1#)	56.5	47.4	58.6	47.2	昼间: 60 夜间: 50
2	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2#)	57.2	47.3	56.3	46.2	
3	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3#)	57.1	46.9	56.9	47.8	
4	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4#)	58.0	48.0	58.2	48.1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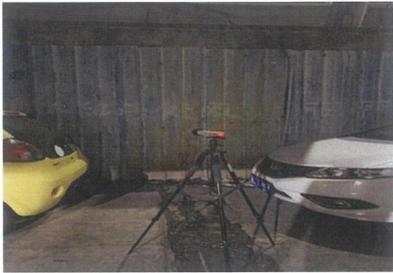
附: 监测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五、采样照片



续五、采样照片

<p>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昼间噪声检测</p> 	<p>项目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夜间噪声检测</p> 
<p>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昼间噪声检测</p> 	<p>项目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夜间噪声检测</p> 
<p>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昼间噪声检测</p> 	<p>项目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夜间噪声检测</p> 



报告结束



深港联检测

EY2309A035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内容:

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1, 废气现场空白样监测结果见表2, 噪声仪器前后监测结果见表3.



表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判定	校准设备/编号	
2023.08.30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168	监测前	20	19.9	-0.5	±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气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E-35 0
		监测后	20	20.0	0.0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06	监测前	20	20.0	0.0	±5	合格	
		监测后	20	19.9	-0.5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37	监测前	20	19.9	-0.5	±5	合格	
		监测后	20	20.0	0.0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38	监测前	20	19.9	-0.5	±5	合格	
		监测后	20	20.0	0.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E-377	监测前	100	100	0.0	±5	合格	
		监测后	100	99.7	-0.3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E-378	监测前	100	100	0.0	±5	合格	
		监测后	100	99.7	-0.3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E-492	监测前	100	99.9	-0.1	±5	合格	
		监测后	100	99.8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E-493	监测前	100	99.8	-0.2	±5	合格		
	监测后	100	100	0.0	±5	合格		
2023.08.31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168	监测前	20	19.9	-0.5	±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气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E-35 0
		监测后	20	19.9	-0.5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06	监测前	20	20.0	0.0	±5	合格	
		监测后	20	19.9	-0.5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37	监测前	20	20.0	0.0	±5	合格	
		监测后	20	19.9	-0.5	±5	合格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E-238	监测前	20	20.0	0.0	±5	合格	
		监测后	20	20.0	0.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E-377	监测前	100	99.7	-0.3	±5	合格	
		监测后	100	99.9	-0.1	±5	合格	





深港联检测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判定	校准设备/编号	
2023.08.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E-378	监测前	100	99.7	-0.3	±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气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E-350
		监测后	100	99.9	-0.1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E-492	监测前	100	99.9	-0.1	±5	合格	
		监测后	100	99.8	-0.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E-493	监测前	100	99.9	-0.1	±5	合格	
		监测后	100	99.9	-0.1	±5	合格	

表 2 废气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8.30	颗粒物	ND	mg/m ³
2023.08.31	颗粒物	ND	mg/m ³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3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监测时段	标准值 [dB(A)]	校准结果 Leq[dB(A)]					判定	监测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设备/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2023.08.30	昼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AWA6228 +/E-219、E-220 AWA5688/E-287、E-402 声级计	AWA6021 A 声级校准器 /E-288、E-289、E-291 AWA6221 A 声级校准器/E-154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2023.08.31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含运输）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HYHB-2023-WFB-037-A026
	签订地点：河源东源
受托方（乙方）：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08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见附件一】，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当以书面、微信、传真或邮件等形式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废物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数量等。
2. 危险废物接收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给他人处理。
4.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5.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为危险品专用车辆（具备车辆营运证与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每辆车必须配备危险品专业驾驶员与危险品专业押运员各一名。
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时，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应当做好接收工业废物转移等工作。
5.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6.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7. 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转运及接收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三 工业废物的种类及计重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2.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工业废物运到乙方处后，乙方地磅复核。如果有误差的，双方协商并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对工业废物的数量进行确认。
3. 重量之计算如双方确认无误，则以联单数量为准。若工业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计重。

四 工业废物转移责任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运输车辆驶离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责任由运输方承担；进入乙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或者运输方的原因导致的仍由甲方或者运输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二价格确认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甲方按约定付款后，无论甲方是否实际产生危废收运，乙方所收取的款项均不予退还。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瘟疫、流行性疾病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七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公司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因维权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守约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1条第6项规定的（以乙方卸车前的检验结果为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所涉工业废物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4. 若甲方将本合同第1条第6项规定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1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日的，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乙方可终止合同且甲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09】月【01】日起至【2024】年【08】月【31】日止。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

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草围社区第二工业区D栋1层东侧，收件人：李小军，联系电话：13417538460；
 -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收件人：肖观童，联系电话：1382979217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可单方面撤销，任何一方都需按合同执行。
7.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价格确认单》、《废物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 方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地	法定代表人	甘述萍
税 号	91440300672981585X	税 号	914 4162 5325 0923 29R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4250110927900000818	银行帐号	2006002219200158360
税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草围社区第二工业区D栋1层东侧	税票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
税票电话		税票电话	0752787296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755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一：

废物清单

经协商，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451-13	1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附件二：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价格确认单

第 (HYHB-2023-WFB-037-A02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年)	付款方
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451-13	1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7000	甲方
备注	<p>1、结算方式</p> <p>(1) 合同期限内乙方每年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元整 (¥: 7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如国家税收政策有变动，税率按实相应调整。</p> <p>(2) 甲方付款后，超过合同期限未收运的，乙方将不履行收运该合同的危险废物，如需收运，可重新签订新合同并付款。</p> <p>(3)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预计量的按 7000 元/吨收费；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乙方另行报价收费）。</p> <p>(4) 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针对取样检测结果报价，在砷≤500ppm (mg/Kg)、铅≤5000ppm (mg/Kg)、锌≤5000ppm (mg/Kg)、铬 (固态≤3000mg/kg, 液态≤3000mg/kg)、硫 (固态≤2.5%, 液态≤2.5%)、氯 (固态≤2.0%, 液态≤2.0%)、氟 (固态≤0.5%, 液态≤0.5%)、闪点 (液态≥100℃) 以内有效；任一指标超出范围后价格另议；化验结果以乙方废物入场时检测为准，如超标严重或物料形态与预检样不符的，我司有权要求停止收运，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2、以上报价包含 1 车次运输费用 (需有车辆拼车时收运，不单独派车)，超出运输次数部分乙方收取 3500 元/车次的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 5 日通知乙方。</p> <p>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物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p> <p>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5、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YHB-2023-WFB-037-A026】)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价格确认单约定为准。本价格确认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甲方 (盖章)：
经办人签字：

乙方 (盖章)：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附件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672981585X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草围一路16号第二大厦（工业区）D栋一层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81585X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草围一路16号第二大厦（工业区）D栋一层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2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50'10.035",22°37'23.270"			
	设计生产能力	PCB 板的机加工 3.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PCB 板的机加工 3.5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宝批[2020]0000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鸿运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鸿运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72981585X001X(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3%~9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套“脉冲除尘器装置”（风机风量 5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488				
运营单位	深圳市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2981585X			验收时间	2023.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